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

20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整

(四)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30 日

(五) 现场会议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公司 6610 会议室

(六) 会议审议议题：

- 1、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 1-5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6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分别详见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和 2014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

二、增加网络投票的原因、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平台

（一）增加网络投票的原因

因现金分红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在原有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不变的情况下,除现场会议外,同时向股东增加网络投票方式。

（二）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三）网络投票平台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特此公告

附件：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投票日期：2014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6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26	西藏投票	6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6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6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1.00
2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00
5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00
6	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5 月 30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西藏天路 A 股（股票代码 60032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

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26	买入	99.00 元	1 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26	买入	1.00	1 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26	买入	1.00 元	2 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26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同时持有同一家上市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通过上交所的 A 股和 B 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